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2020年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披露如下: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1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最低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4.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6,524.88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

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97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505,206.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

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8元/股)的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2020年2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3月2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

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00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75%,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4,025,31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97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76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关于更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财通证券原委派刘利民先生、韩剑龙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韩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财通证券委派熊文峰先生担任本次重

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利民先生和熊文峰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韩剑龙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01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0.44%,成交最低价为1.3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3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56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丰县G237北丰沙路和G518单环路绿化工程(以下简称“丰县绿化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xzct.com/xzcbnew/)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丰县绿化工程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丰县G237北丰沙路和G518单环路绿化工程 2.招标人: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丰县G237北丰沙路和G518单环路; (2)工期要求:工期30日历天,养护期2年。

- (3)合同估算价:6,861万元; 5.公示媒体: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为丰富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裁叶敦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敦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叶敦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管理办法,2020年2月29日,公司第四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洪德德先生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洪德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简历 洪德德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新加坡国籍。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新加坡HRC私人有限公司和上海和广州餐厅财务总监,新加坡HRC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区域财务经理,HLPL-HINES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房产项目首席财政官,2008年2月起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修改完善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6,92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34%,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33,593.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告,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3月0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素娟女士家属通知,林素娟女士已于2020年02月29日因病逝世。

林素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林素娟女士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日,林素娟女士间接持有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75%的股权,榕泰瓷具持有公司股份137,717,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同时间接持有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0.70%的股权,兴盛化工持有公司股份137,717,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杨启昭先生(林素娟女士丈夫)持有榕泰瓷具25%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兴盛化工99.30%的股权;一致行动人杨宝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5,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林素娟女士持有的股权将由其家族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继承,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011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为3.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5.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第四次回购股

份已累计回购72,165,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3.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618.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刘燕平女士无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接到股东刘燕平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刘燕平
本次解除股份(股)	15,9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20,010,900
持股比例(%)	6.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刘燕平女士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刘燕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